

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

〔办理类型 C〕

〔是否公开 是〕

西民函〔2023〕42号

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62号 建议答复的函

李秀娟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完善西山区社区工作人员长效激励保障机制的建议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年来，西山区委区政府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，积极创新探索社区工作者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路径模式，不断筑牢基层社会治理根基。西山区社区工作人员功不可没，现在辖区居民有问题，有矛盾，有困难第一时间会想到社区。建立稳定的社会基层治理局面，少不了社区工作人员后备人才选拔、培养和储备，稳定而优秀的社区工作人员队伍，很大程度上是靠长效激励保障机制吸纳而来的。从现行社区工作人员福利待遇中可以看出，政策主要倾斜在在职的人员身上，涉及退休的保障只有养老

保险，从长远来看，相对较低的退休待遇不利于社区工作者团队的稳定发展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(一) 建立优秀社区书记，优秀社区工作人员推荐评选和奖励机制，鼓励社区团队争先创优。

区委、区政府历来关心重视优秀社区书记、优秀社区工作人员的推荐评选和奖励机制，出台了一系列制度鼓励社区团队争先创优。建立社区工作者个人年度“优秀”评选机制，从2019年起，每年对优秀社区工作者进行考核，在街道年度考核中被评为“优秀”的社区工作者给予年度一次性绩效补贴2400元。每个社区“优秀”工作者的人数与社区年度获取各类表彰荣誉挂钩，获得表彰荣誉越多，“优秀”等次人数可按本社区工作人员总职数核定的比例就越高，从15%-25%不等。在全区组织开展年度社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。按照“目标完成优秀社区”比例不超过社区总数的30%，“目标完成良好社区”比例不超过社区总数的30%的原则，由街道党工委牵头成立社区绩效考核领导小组，组织开展社区目标绩效考核，考核结果经区政府审议后，各街道根据《西山区社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结合实际制定差异化发放方案，将社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奖励兑现至社区工作者个人。

(二) 学习考察外地先进经验，国企或事业单位人员招聘中荣获优秀评定的社区专职工作者优先。对连续任职两届，有突出贡献的优秀社区党组书记，创造条件按照规定程序解决事业人员身份。特别优秀的放宽年龄限制，择优选拔进入街道。对年龄较

大，面临退休的社区党组书记在其退休时，能够享受事业编或企业同等工龄待遇。

2022年，出台《西山区社区工作者管理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（西办通〔2022〕31号），从社区工作者职数设置、选拔任用、监督管理、激励保证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。加大从优秀社区工作者中发展党员、选拔人才的力度。重视发现和选树先进典型，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社区工作者参与各级各类评先评优表彰，每2至3年开展一次区级优秀社区工作者评选表彰。积极推荐政治素质好、参政议政能力强的优秀社区工作者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人选，为社区工作者参政议政、发挥作用搭建平台。探索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纳入事业编制管理，全区招录（招聘）事业编制人员时，预留部分编制用于定向招录优秀社区工作者。目前我区社区工作者社会保险缴存均是按照企业职工缴存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，根据相关规定办理退休，按企业标准享受相关退休待遇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下一步，我局将严格按照《西山区社区工作者管理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做好全区社区工作者管理的各项工作，同时加强向上级的请示汇报，加强与区委组织部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对接，积极探索适合西山区情实际的社区工作者待遇保障落实机制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

2023年9月26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杨雕 68220583)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，区政府办公室。
